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明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號0樓

被上訴人 黃志巨

視同上訴人 黃蕊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黃蕙菁

0000000000000000

吳滄國

吳聰儀

吳聰喜

吳聰賢

吳百釗

陳淑娟

張松彬

黃勝清

黃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
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
01 具備之程式。

02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03 國113年11月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4 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5 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06 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
07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書記官 許馨云